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其貞即林其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王銘益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同）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6號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債務人現任職於翔遊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自115年1月起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9,500元。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3,214元，總清償金額為231,408元，清償成數為4.337% 。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另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2筆，預估解約金25,017元(保費墊繳中)、2,627元(97年6月21日保單展期)；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張預估解約金4,130元(於111年2月22日保單借款59,000元，尚欠本金利息67,646元)，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不屬於清算財團，無清算價值。另於112年9月11日將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解約金額403,847元，惟依

債務人提出保險費繳費明細，每期保費均由第三人趙○君以信用卡扣款方式繳納，該解約金亦存回第三人趙○君之帳戶；於112年10月30日將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單解約，解約金7,123元，債務人稱已用於支付其母(113年5月12日歿，債務人已拋棄繼承)入住長照機構照護費。又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719,088元，扣除必要支出641,952元後，餘額為77,136元，是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26,748元，扣除父親扶養費7,500元，其個人必要支出為19,248元，低於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相當，尚屬合理，至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得由債務人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本院予以尊重。

㈢債務人之父，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135元，扶養義務人2人，債務人每月支出父母扶養費為7,500，與上開最低生活費1.2倍扣除其父所領有之上開年金後之1/2相當，尚屬合理。

㈣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查債務人每月收入29,5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6,748元，餘額為2,752元，而債務人將餘額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依同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一：(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 2.債務總金額：5,336,182元。 3.清償總金額：231,408元。 4.總清償比例：4.337%。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769	284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698	136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7,944	673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450	231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662	141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508	276
7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60,951	1,061
8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5,618	142
9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436	140
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40	3
11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11,106	127
	合　　計	5,336,182	3,214
參、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表二：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